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 (湘绣设计与工艺方向) 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 专业名称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湘绣设计与工艺方向)(专业代码:650116)

2. 适用对象

高等职业院校三年一期全日制在籍学生

二、考核目标

通过技能考核,测试学生上稿、劈线、绣制字与印章、花卉类、风景类、翎毛类、走兽类、人物类等单面绣作品的工艺技能;测试学生手绘绣稿设计的技能。在测试学生以上技能的同时对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职业素养进行综合评价。

三、考核内容

本技能考核分为专业基本技能(必考)、岗位核心技能(选考)两个模块。

专业基本技能(必考)模块是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基本职业技能,主要考核常规单面绣作品绣制工艺。其技能点涵盖单面绣字与印章类作品、花卉类作品、风景类作品的绣制。要求学生能根据提供的白描稿,将图案绘制在底料上,然后结合提供的图片标本,灵活的运用不同的针法,绣制不同题材、不同风格的作品;掌握丝线、底料等材料的性能;掌握正确的绣制程序与方法;画面构图合理,图案描绘清晰,色彩和谐;能很好的表达作品的意境。

岗位核心技能(选考)模块主要考核较为复杂的单面绣作品绣制

和手绘绣稿设计，其技能点涵盖单面绣翎毛类、走兽类、人物类作品的绣制以及国画类、油画类绣稿的手绘设计。单面绣作品绣制要求学生能掌握丝线、底料的性能；能对不同作品以及同一作品的不同结构做针路的规划；能很好的表达作品的意境。手绘绣稿设计要求学生掌握国画、油画等各类不同艺术形式的手绘设计方法与技巧；准确掌握不同绘画材料的特点；要求主题突出、构图合理、色彩和谐。

模块一 专业基本技能（必考）

1. 单面绣字、印章绣制工艺（考核技能点编号：1-1）

基本要求：一是字的绣制、二是印章的绣制。字和印章上稿时要求构图合理、线条清晰流畅，力求与标本保持一致，凸显每种字体不同的造型特征、保持作者的签名的字体风格、表现每个印章的特点，特别是印章在篆刻和盖印过程中留下的一些自然肌理特征，掌握印章的各种上稿技法；绣制时要求针脚粗细适宜，针脚整齐；色彩和谐，字体、印章特征表达准确；作品达到“平、齐、净、亮、密”。符合手工制作工（湘绣）的基本素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开拓精神；具有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素养。

拥有较好的职业习惯。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如携带好铅笔、橡皮、剪刀等绣制辅助工具；操作过程中保持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注重保持绣面的干净整洁；绣制完成后清理工作区域，做好绣作的保护工作，保持绣线放置的规律、整齐，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2. 单面绣花卉类作品绣制工艺（考核技能点编号：1-2）

基本要求：叶片、花瓣、花蕊、叶梗以及蜂蝶等其他物象的绣制。根据提供的白描稿及标本进行上稿，使用铅笔或彩铅将图案绘制在底料上，要求构图合理、造型结构准确、线条流畅，针路绘制正确，但用笔力道不可过重，画面不可留下较深的勾线痕迹；绣制时要求配色

协调，劈线粗细适宜，色阶过渡自然，轮廓针脚整齐；能灵活准确的运用不同的针法表现出花卉的叶、花瓣、叶梗等不同部位以及蜂蝶等辅助部分的质感特征；作品具有“平、齐、净、亮、密”的特点。符合手工制作工（湘绣）的基本素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开拓精神；具有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素养。

拥有较好的职业习惯。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如携带好铅笔、橡皮、剪刀等绣制辅助工具；操作过程中保持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注重保持绣面的干净整洁；绣制完成后清理工作区域，做好绣作的保护工作，保持绣线放置的规律、整齐，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3. 单面绣风景类作品绣制工艺（考核技能点编号：1-3）

基本要求：山、建筑、树以及船只的绣制。根据提供的白描稿及标本进行上稿，使用铅笔或彩铅将图案绘制在底料上，要求构图合理、造型结构准确、线条流畅，针路绘制正确，但用笔力道不可过重，画面不可留下较深的勾线痕迹；绣制时要求配色准确协调，劈线粗细适宜，色阶过渡自然，轮廓针脚整齐；能灵活准确的运用不同的针法表现远山近山的形态、体现不同建筑材料的建筑特征、不同树种的树叶和树干的形态和质感以及体现不同题材船只的特征；能准确的传达出画面的意境；能很好的表现出绣稿艺术形式的特征，如油画风景、国画山水、水彩风景、版画风景的不同特色；作品具有“平、齐、净、亮、密”的特点。符合手工制作工（湘绣）的基本素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开拓精神；具有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素养。

拥有较好的职业习惯。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如携带好铅笔、橡皮、剪刀等绣制辅助工具；操作过程中保持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

注重保持绣面的干净整洁；绣制完成后清理工作区域，做好绣作的保护工作，保持绣线放置的规律、整齐，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模块二 岗位核心技能（选考）

1. 单面绣翎毛类作品绣制工艺（考核技能点编号：2-1）

基本要求：翎毛类动物的鳞羽、翎羽、喙、眼、爪等结构的绣制。根据提供的标本进行上稿，要求构图合理、造型结构准确、线条流畅，针路绘制正确，但用笔力道不可过重，画面不可留下较深的勾线痕迹；绣制时要求配色准确协调，劈线粗细适宜，色阶过渡自然，轮廓针脚清晰；能灵活准确的运用不同的针法表现翎毛类动物不同结构的特点，如鳞羽的蓬松、柔软、顺滑，翎羽的硬度，喙爪的坚硬，眼睛的神态；能掌握每个结构绣制的前后顺序，如能处理好鳞羽的前后关系；能较好的运用色线绣制翎毛类动物的羽毛形成的花纹；能很好的处理画面的明暗虚实关系等；能根据不同艺术形式的绣稿，如摄影、油画、国画水彩等，处理好画面的效果。作品具有“平、齐、净、亮、密”的特点。符合手工制作工（湘绣）的基本素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开拓精神；具有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素养。

拥有较好的职业习惯。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如携带好铅笔、橡皮、剪刀等绣制辅助工具；操作过程中保持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注重保持绣面的干净整洁；绣制完成后清理工作区域，做好绣作的保护工作，保持绣线放置的规律、整齐，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2. 单面绣走兽类作品绣制工艺（考核技能点编号：2-2）

基本要求：走兽类动物的眼睛、嘴、耳朵、鼻、脚趾等结构的绣制。根据提供的白描稿及标本进行上稿，要求构图合理、造型结构准确、线条流畅，针路绘制正确，但用笔力道不可过重，画面不可留下较深的勾线痕迹；绣制时要求配色准确协调，劈线粗细适宜，色阶过渡自然，轮廓针脚清晰；要求能灵活准确的运用不同的针法表现走兽类动物不同结构的特点，如鼻子上毛发的毛绒质感，身体上毛发的硬

度；能掌握每个结构绣制的前后顺序，如能处理好每个部分毛路的前后关系；能较好的运用色线绣制走兽类动物的毛发形成的花纹；能表现出动物毛路的动感；能很好的处理画面的明暗虚实关系等；能根据不同艺术形式的绣稿，如摄影、油画、国画水彩等，处理好画面的效果。作品具有“平、齐、净、亮、密”的特点。符合手工制作工（湘绣）的基本素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开拓精神；具有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素养。

拥有较好的职业习惯。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如携带好铅笔、橡皮、剪刀等绣制辅助工具；操作过程中保持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注重保持绣面的干净整洁；绣制完成后清理工作区域，做好绣作的保护工作，保持绣线放置的规律、整齐，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3. 单面绣人物类作品绣制工艺（考核技能点编号：2-3）

基本要求：人物的头发、眉眼、鼻、耳朵、嘴等部位的绣制。根据提供的白描稿及标本进行上稿，要求构图合理、造型结构准确、线条流畅，针路绘制正确，但用笔力道不可过重，画面不可留下较深的勾线痕迹；绣制时要求配色准确协调，劈线粗细适宜，色阶过渡自然，轮廓针脚清晰；要求能灵活准确的运用不同的针法表现人物面部结构以及不同种族、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人物面部的特征；能很好的表现出人物头发的色彩、动态以及蓬松感；能准确传达出人物的神态特征；能很好的处理画面的明暗虚实关系等；能根据不同艺术形式的绣稿，如摄影、油画、国画水彩等，处理好画面的艺术效果。作品具有“平、齐、净、亮、密”的特点。符合手工制作工（湘绣）的基本素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开拓精神；具有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素养。

拥有较好的职业习惯。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如携带好铅笔、橡皮、剪刀等绣制辅助工具；操作过程中保持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

注重保持绣面的干净整洁；绣制完成后清理工作区域，做好绣作的保护工作，保持绣线放置的规律、整齐，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4. 手绘绣稿设计（考核技能点编号：2-4）

基本要求：要求学生掌握国画工笔、国画写意、油画、装饰画的绘制技法，能充分运用掌握的这些技法进行湘绣绣稿设计。绣稿设计要求构图合理、形体表现生动、线条流畅、色彩搭配和谐美观，画面整洁。符合工艺设计员（中级）的基本素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善于学习，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丰富的想象力和开拓精神；具有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素养。

拥有较好的职业习惯。做好充分的工作准备，如携带笔、颜料、清洗器皿等设计工具；操作过程中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注重保持画面的干净整洁；设计完成后清理工作区域，清洗、放置好设计工具，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四、评价标准

（一）专业基本技能评价标准

1. 评价方式：本专业技能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技能考核与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根据考生操作的规范性、熟练程度和用时量等因素评价过程成绩；根据设计作品和提交文档质量等因素评价结果成绩。

2. 分值分配：评价包括两个方面，总分为 100 分。其中，职业素养占该项目总分的 10%，职业技能考核占该项目总分的 90%。按职业素养、作品两项总成绩评定是否合格。

3. 技能评价要点：根据模块中考核项目的不同，重点考核学生对该项目所必须掌握的技能和要求。虽然不同考试题目的技能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基本相同。模块和项目的技能评价要点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湘绣设计与工艺）专业基本技能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	技能评价要点
技能考核 90% (任取一个项目)	字、印章作品 绣制	考生提交刺 绣作品	1. 构图合理、造型准确、线条流畅； 2. 画面干净、整洁； 3. 劈线的粗细均匀、整洁干净； 4. 轮廓清晰、针路自然； 5. 针法运用正确、针法流畅； 6. 色彩过渡自然，明暗关系处理适当； 7. 作品基本达到“平、净、亮、密”四大标准； 8. 画面虚实结合、能创造性发挥，明暗关系处理适当； 9. 能很好的表达作品的意境； 1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
	花卉类作品绣 制		
	风景类作品绣 制		
素养考核 10%	操作规范与职 业素养	观察记录学 生考核中的 纪律、态度， 实训中的操 作规范、安 全规范等进 行综合评判	1.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工作台清洁、场地清扫等。 3. 安全生产：按规程操作等。 4. 职业规范：工具摆放规整。 5. 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工作不超时等。

(二) 岗位核心技能评价标准

评价包括两个方面，总分为 100 分。其中，职业素养占该项目总分的 10%，职业技能考核占该项目总分的 90%。按职业素养、作品两项总成绩评定是否合格。具体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湘绣设计与工艺）岗位核心技能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	技能评价要点
技能考核 90% (任取一个项目)	翎毛类作品的 绣制	考生提交刺 绣作品	1. 构图合理、造型准确、线条流畅； 2. 画面干净、整洁； 3. 劈线的粗细均匀、整洁干净； 4. 轮廓清晰、针路自然； 5. 针法运用正确、针法流畅； 6. 用色准确、色彩过渡和谐、自然，明暗关系处理适当； 7. 能准确体现物象的质感与机理； 8. 作品达到“平、净、亮、密”四大标准； 9. 通过绣制提升了画面的表现力；
	走兽类作品的 绣制		
	人物类作品的 绣制		

考核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方式	技能评价要点
			1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
	手绘绣稿设计	考生提交绣稿手绘作品	1. 线条要求流畅有力度，技法运用得当； 2. 设计合理，具有视觉美感； 3. 形象生动，整体效果较好；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符合设计主题；
素养考核 10%	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观察记录学生考核中的纪律、态度，实训中的操作规范、安全规范等进行综合评判	1. 纪律：服从安排、不迟到等。 2. 清洁：保持工作台清洁、场地清扫等。 3. 安全生产：按规程操作等。 4. 职业规范：工具摆放规整。 5. 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工作不超时等。

五、抽考方式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湘绣设计与工艺方向）学生专业技能考核为“1+1”形式，即1个必须掌握的专业基本技能模块加1个选择性掌握的岗位核心技能模块。其中，单面绣字、印章绣制工艺，单面绣花卉类作品绣制工艺、单面绣风景类作品绣制工艺等三个技能方向为必须掌握的专业基本技能模块，为第一个抽考模块。单面绣领毛类作品绣制工艺、单面绣走兽类作品绣制工艺、单面绣人物类作品绣制工艺、手绘绣稿设计等四个技能方向为选择性掌握的岗位核心技能模块，为第二个抽考模块。

1. 确定测试项目

测试前三天，由各抽测院校上报选考模块与被抽测学生的人数，由专业抽测考试承办学校工作人员登记备案。

2. 试题抽取方式

必考模块的试题抽取：在测试前2小时，由现场考评组长或考评员从已封存好的试题库中抽取1道试题作为本场测试试题。

选考模块的试题抽取：在学生进入必考模块的试题测试后，即开

始选考模块的试题抽取工作，由领队负责抽取。

根据各校选择的选考试题，依单面绣领毛类作品绣制工艺、单面绣走兽类作品绣制工艺、单面绣人物类作品绣制工艺、手绘绣稿设计等四个技能方向的顺序，确定抽查顺序，如果多所学校选择了同一个技能方向，则按被抽学生人数的多少排定抽题顺序，人数多的先抽试题，人数少的后抽试题。

专业抽测考试承办学校事先准备好各选考模块的抽签箱，制作好密封的试题抽签条码，每个院校的领队须抽取 1 道试题，作为本校参加抽查考试学生的试题。

3. 工位号抽签

参加测试的学生须在测试前 40 分钟到达侯考地点，考评员组织学生抽签确定工位号，并登记备案。

六、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章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二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

3. 本标准参照：手绣制作工（湘绣）职业标准、实用工艺设计员职业资格标准。